**台南市北區文元國小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閩南語、健體領域**

 **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 國民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師法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 二、資格：

 (一)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

 (二) 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
 (三)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
三、上課期間：

 自104/2/24-104/6/30止。(若聘任期間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)

 四、待遇：

 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代課鐘點費，每節鐘點費260元；另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依相關規定按月繳納。

 五、甄選之教學科目：

 **(一)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1人**

 **(二)閩南語領域教師1人(具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)**

 (三)以上教師視情況得調整配課或經教師本人同意後增加授課節數，並請應聘

 者註明可教學科目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與資料：請先上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登錄報名資料，並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報名表件，於**104年2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前，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件、專長證明文件(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直式橫書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頁數最高以20張為限，一式3份)。**(二)報名資料繳交方式：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報名表件。
(1)本人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教務處或警衛室。
(2)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(三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
應予以解聘。
 (1)【教師法】第14條各款情事者。
 (2)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 (3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(四)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815號文元國小。

(五)電話：06-3584371教務處方主任(分機802) 、教學組長江組長(分機812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1.書面審查2.口試。

八、應徵人員經本校書面審查後，擇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者進行口試，擇優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: (由學校填寫)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03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黏貼照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報考類別 |  |
| 地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宅:手機: |
| 學歷 |  大學 學院 系 |
| 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經歷 | 序號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 |
|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|  |
| 個人教育理念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國民身分證 | 有（ ）無（ ） | 5 | 最近三年研習進修證明 | 有（ ）無（ ） |
| 2 | 畢業證書 | 有（ ）無（ ） | 6 | 專長證明 | 有（ ）無（ ） |
| 3 | 教師證書 | 有（ ）無（ ） | 7 | 退伍令 | 有（ ）無（ ） |
| 4 | 離（服）職證明 | 有（ ）無（ ） | 8 | 其他(相關專長證明) | 有（ ）無（ ） |

**※基本資料審核：本簡歷為 A4格式 (相關資料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直式橫書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頁數最高以20張為限，一式3份)。**